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7），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发行，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0.63%）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如下两项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提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领胜投资持有公司 4,139,524,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3%，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增加两项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0-049）。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